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28,7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28,7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 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股。2024年5月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15,379,816股于2024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435,600股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14,428,754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提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行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纳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13.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170.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和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47%。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0%,B对应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80%,C对应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60%,D对应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四个档次。	65名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6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28,754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陈党民	原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	126,400	33.00%
王建轩	董事	230,000	75,900	33.00%
刘海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60,000	72,930	28.05%
周根标	董事	120,000	39,600	33.00%
刘忠	副总经理	120,000	39,600	33.00%
李付俊	副总经理	310,000	51,150	16.50%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0,000	75,900	33.00%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0,000	64,515	28.05%
乔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000	3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850,000	13,850,759	28.95%
首次授予合计		49,830,000	14,428,754	28.9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428,75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107,268	-14,428,754	17,678,5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1,367,233	14,428,754	1,705,795,987
股份合计	1,723,474,492	0	1,723,474,492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上市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5,998.26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9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赎回本金2,940万元,获得收益为19.6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77	2,940	3.12%	19.6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4,012.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上述合约因银行产品合同条款修改已于2025年6月20日提前赎回,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赎回当日获得收益为5.2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4,012.71	中国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5.24

(三)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协定存款5,998.26万元。

(五)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六)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1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2025/6/20	2026/6/19	1年	否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5,998.26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合同到期日	2026年6月1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结息方式	签约账户内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签约账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207.5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6月20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207.5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2,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303,784.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3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32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7,923.70万元,净资产为90,452.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38.00万元,净利润为-5,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88,50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8,702.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263.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7,252.46万元,净资产为89,807.0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56.78万元,净利润为-64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757.5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7,757.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A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46	018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6	1.10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332,864.68	16,910,408.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7	0.496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0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0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0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权利边际效益最大原则,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6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颂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裕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274 C类004275	√	√
3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	√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8 C类006909	√	√
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7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8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9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1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11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12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13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50 C类011251	√	√
14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5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